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颜乾，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宁波创源文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在 2021 年任期内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任期内我个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亲自出席 5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任期内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汇总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	同意

		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暨拟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可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面谈、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与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有关公司的舆情报道、监管动态、对外投资情况、重要项目建设情况等重大事项，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任的原则，严格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

3、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重要项目建设情况、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等，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进行审查、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与外审机构联系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推动了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也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于公司董事会、高层

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2022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颜乾

2022 年 4 月 20 日